

##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21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或“增持主体”)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97,400股,增持比例0.15%。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49.268万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未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726,85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  
二、首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5年3月20日,方大钢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4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15%,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49.268万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为726,85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本次增持后,方大钢铁持有公司股份为730,350,652股,占公司股本的31.5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方大钢铁后续将按照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大特钢计划自2025年2月2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方大钢铁将视“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  
●投资者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三)至3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http://600507.sse.com.cn>)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题进行咨询。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平台  
●投资者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三)至3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http://600507.sse.com.cn>)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问题进行咨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即北京时间2025年3月28日)举行线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6:00-17:00

## 股票简称:精工结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30

### 精工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此前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情况:精工结构于2025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精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116,72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增持实施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65,073,15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07%,较东

益变动达1%的数据。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精工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精工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精工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精工投资(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65,073,1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7%。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10日至3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264,702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对应增持金额为10,233,007.26元(不含印花、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45,956,43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9,116,720股A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95%,对应增持金额为61,417,295.90元(不含印花、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65,073,15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7%。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的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545,956,430	565,073,150	27.12	28.07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7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第二条 激励对象”规定,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第二批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背景及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第二批解锁业绩考核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自2025年1月24日起45天内,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请的,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计划》“第四章 第二条 激励对象”之“第十二条 如公司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予以回购(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满足第二批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通知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34,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882731021),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前持股数量	回购后持股数量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545,956,430	565,073,150	27.12	28.07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上表所示,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736号),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2,907.42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程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事项无异议。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2,907.4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天健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前即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途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3]173号)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736号),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2,907.42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3]173号)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736号),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2,907.42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闲置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现金管理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程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理财产品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状况,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但受宏观经济形势、理财产品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可转债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459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1]459号)。  
(二)2025年可转债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80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程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理财产品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状况,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但受宏观经济形势、理财产品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可转债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459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1]459号)。  
(二)2025年可转债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80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8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7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8,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字[2025]148号”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5]1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股票简称:浙江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